

新竹縣湖口鄉華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梯次第 1~10 次代理 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壹、本簡章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教育部及新竹縣政府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貳、報考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 二、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規定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錄取後如發現，取消其錄取資格。（切結書如附件一）

參、甄選科目及人數：

- 一、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1 名。

說明事項：

1. 具美術領域專長者尤佳。
2. 聘期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如甄選錄取日期於前述代理聘期之後者，則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除依據缺額數公告正取人員外，另備取若干名，如有新增代理代課教師缺額時，則自代理教師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遞補，不另行辦理甄試。
3. 代理教師薪資依縣府核定辦理。

肆、甄選程序：

- 一、第一次甄選日期：114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二）

- （一）、報名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 （二）、報名時間：114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至 12：00，逾時不受理。
- （三）、甄選時間：114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3：50 前至人事室報到，14：00 開始甄選。
- （四）、若第一次甄選已錄取足額人員，則不再辦理第二次甄選。

- 二、第二次甄選日期：114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三）

- （一）、報名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二）、報名時間：114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至 12：00，逾時不受理。
- （三）、甄選時間：114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3：50 前至人事室報到，14：00 開始甄選。
- （四）、若第二次甄選已錄取足額人員，則不再辦理第三次甄選。

- 三、第三次甄選日期：114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一）

- （一）、報名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階段、科（類）教學能力者。
- （二）、報名時間：114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至 12：00，逾時不受理。
- （三）、甄選時間：114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一）下午 13：50 前至人事室報到，14：00 開始甄選。
- （四）、若第三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辦理第四次甄選。

- 四、第四次甄選日期：114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二）

- （一）、報名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階段、科（類）教學能力者。
- （二）、報名時間：114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至 12：00，逾時不受理。
- （三）、甄選時間：114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二）下午 13：50 前至人事室報到，14：00 開始甄選。
- （四）、若第四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辦理第五次甄選。

五、第五次甄選日期：114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三)

- (一)、報名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階段、科(類)教學能力者。
- (二)、報名時間：114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至 12:00，逾時不受理。
- (三)、甄選時間：114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三)下午 13：50 前至人事室報到，14：00 開始甄選。
- (四)、若第五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辦理第六次甄選。

六、第六次甄選日期：114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五)

- (一)、報名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階段、科(類)教學能力者。
- (二)、報名時間：114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至 12:00，逾時不受理。
- (三)、甄選時間：114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五)下午 13：50 前至人事室報到，14：00 開始甄選。
- (四)、若第六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辦理第七次甄選。

七、第七次甄選日期：114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一)

- (一)、報名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階段、科(類)教學能力者。
- (二)、報名時間：114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至 12:00，逾時不受理。
- (三)、甄選時間：114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3：50 前至人事室報到，14：00 開始甄選。
- (四)、若第七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辦理第八次甄選。

八、第八次甄選日期：114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二)

- (一)、報名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階段、科(類)教學能力者。
- (二)、報名時間：114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至 12:00，逾時不受理。
- (三)、甄選時間：114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3：50 前至人事室報到，14：00 開始甄選。
- (四)、若第八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辦理第九次甄選。

九、第九次甄選日期：114 年 08 月 13 日(星期三)

- (一)、報名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階段、科(類)教學能力者。
- (二)、報名時間：114 年 08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至 12:00，逾時不受理。
- (三)、甄選時間：114 年 0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3：50 前至人事室報到，14：00 開始甄選。
- (四)、若第九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辦理第十次甄選。

十、第十次甄選日期：114 年 08 月 14 日(星期四)

- (一)、報名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階段、科(類)教學能力者。
- (二)、報名時間：114 年 0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至 12:00，逾時不受理。
- (三)、甄選時間：114 年 0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3：50 前至人事室報到，14：00 開始甄選。
- (四)、若第十次甄選若未足額錄取，將續辦甄選，甄選日期及續辦次數另行公告。

伍、報名地點：華興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文化路 171 號

電話：(03) 5981789 轉 117 人事室。

陸、報名方式：請親自現場報名。

柒、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

請於報名時間內將以下表件繳驗：

- (一)報名表(如附件，請依欲報名缺額性質填具報名表，並請粘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

照片 1 張)。

(二)簡歷表(如附件)。

(三)切結書(如附件)。

(四)身心健康切結書(如附件)。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六)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七)學經歷證件。

(八)專長證明文件。

(九)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十)相關證明文件。

參試者，本校得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上述繳交資料於錄取後出示正本檢驗，如係影印本者，需加蓋原發證學校印信或教務處章戳其他章戳不予採認。

若學經歷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正本)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捌、甄選方式：口試(100分)：請依簡章甄選時間到校面試(1.儀容談吐 2.對教育工作的認識 3.教育專業的素養 4.學科基本能力評析 5.表達能力 6.特殊專長評析 7.教學經驗)。

玖、甄選流程：

流程	應考人	備註
考試開始前 20 分鐘	開始報到，報到後應考人應在校內等候區等待，如叫號三次未回應，視同放棄	
考試開始	由工作人員依序叫號，應考人依工作人員指示進入考場	
進行考試	口試	

拾、錄取標準及榜示方式：

一、錄取標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錄取之，未獲正取者得依甄選成績高低，列入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惟未達錄取標準(70分)不予錄取。

二、錄取榜示方式：於各次甄選當日 1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nc.hcc.edu.tw>)。

拾壹、其他：

一、甄選錄取人員應於【下午榜示 16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或大辦公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論，本校依次通知遞補，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錄取人員經聘任後無法勝任，不報到或提前離職(獲本校同意者不含在內)者，三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

三、凡經聘任之代理教師其敘薪依「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之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

四、凡因天氣因素需更改甄選日期時，於本校網站及縣網【學校公告】區公告。

五、本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使用。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註：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

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甄選梯次別：☐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請報名教師勾選)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住宅電話：				
教師證		階段類科：						日期字號：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階段類科：						日期字號：					
住址								E-mail					
報考類別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						科系				年制			
基本條件及資格審核情形	勾稽	證 件 名 稱							審核人 蓋章		貼相片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自行切結無基本條件(簡章第貳點)之情事 _____（本人簽名）											
		3. 甄選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有、無）											
		4. 學歷及資格證明文件（實習教師證書）											
		5. 切結書											
		6. 身心健康切結書											
		7. 專長證明（ ）											
評分項目		內 容							總分				
口試【100分】		表達能力、思想態度、教育理念與實務、教學知能等							分				
甄試結果		☐ 正取第《 》名。 ☐ 備取第《 》名。 ☐ 不予錄取。											
報名審查程序	項目	1、繳驗證件			2、編號			3、收報名表			備註		
	受理人員核章												

新竹縣湖口鄉華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二梯次第 1~10 次代理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填表人：_____（請親自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婚姻	☐ 已婚 ☐ 未婚
通訊住址				電話	行動：
					(H)：
e-mail					(O)：
大學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起訖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重要經歷	曾任之學校（機關）及職務			起 訖 年 月	
自傳（內容須含有專長、教育理念）					

切結書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

☐代理教師

保證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員額之核定，需依據新竹縣教育局最終核准結果。若教育局未能核定相關員額，則本次甄選錄取資格將自動失效，本校亦將無法進行聘任。

凡參與本次教師甄選者，即視為已充分理解並同意此項規定，不得提出任何異議，請務必審慎考量。

二、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此致

新竹縣湖口鄉華興國民小學

切結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身 心 健 康 切 結 書

本人 身心健康，如有虛偽欺矇情事，願接受法律
處罰，所具切結屬意實。

此致

新竹縣湖口鄉華興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貴校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
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縣湖口鄉華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